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目前已使用 0 亿元，本次使用 20 亿元，累计使用 20 亿元，剩 10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0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业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5,718	343,218
银行贷款总额	22,704	19,382
流动负债总额	397,920	311,057
负债总额	412,320	325,457
净资产	93,398	17,761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46,467	111,803
利润总额	8,341	19,150
净利润	6,241	14,363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 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4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本次担保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563.0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

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 122.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4.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